

长治市东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 不执行政府定价超额收取居民用水水费

长治市东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，多收取居民用水水费 7464.625 元，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，一、责令当事人退还业主多收价款 7464.625 元；二、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人民币 7464.625 元。